

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,金利豐及其任何聯繫人士、其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 配售之成功結果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,惟下列各項除外:

- (i) 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;
- (ii) 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或配售代理人,金利豐證券及/或其同系附屬公司、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而獲支付之包銷佣金;
- (iii) 金利豐作為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一筆顧問文件編撰費;
- (iv) 根據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,金利豐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薦人,據此,本公司須就金利豐提 供之有關服務向其支付協定之費用;
- (v) 金利豐之若干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(包括衍生工具)之同系附屬公司、控股公司、或聯屬公司可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(包括衍生工具)而獲取佣金;及
- (vi) 金利豐之若干控股公司、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購入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或持有該等證券作投資用涂。